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13號

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代理人 廖柏威
相對人 立德蘭陽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樹波
關係人 立德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樹波
關係人 林樹波
林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6年12月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關係人立德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樹波、林志明對聲請人所負過去、現在及將來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並經登記在案。詎料，立德旅館公司自107年6月起即未依約償還債務，聲請人遂對立德旅館公司與林樹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司執辰字第26171號強制執行拍賣林樹波名下不動產並作成分配表，受償部分債權金額後，目前尚有本金43,626,327元，利息、違約金之債權仍未受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放款借據及其增補借據、委任保證約定書及其增補約

01 據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11月28日北院忠107司執辰字第
02 00000號民事執行分配表、土地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本院並
03 於108年2月25日（發文日期）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抵押權
04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及關係人迄今未為陳述。
05 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經核尚無不
06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8 日
1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11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
15 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9 日
17 書 記 官 吳慧芳